

#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东会议事规则

民国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
九十九年股东常会修订通过

- 第一条：本公司股东会议事，依本规则行之。
- 第二条：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请佩戴出席证，缴交签到卡以代签到，并凭计算股权。
- 第三条：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出席，主席即宣布开会。
- 第四条：股东会议程由董事会订定之，开会悉依照议程所排之程序进行。
- 第五条：非为议案，不予讨论或表决。讨论议案时，主席得于适当时机宣告讨论终结，必要时并得宣告停止讨论。
- 第六条：经宣告讨论终结或停止讨论之议题，主席即提付表决。
- 第七条：议案之表决，除公司法另有规定者外，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通过之。表决时如经主席征询无异议者，视为通过，其效力与投票表决相同。
- 第八条：出席股东发言时，须先以发言条填明出席证号码、姓名及持有股数，由主席定其发言之先后。
- 第九条：股东发言，每人(含自然人及法人)以三分钟为限。但经主席之许可，得延长。同一议案，每人(含自然人及法人)发言不得超过两次。
- 第十条：发言逾时或超出议案范围以外，主席得停止其发言。不服主席纠正，妨碍议场秩序者，主席得停止其出席。
- 第十一条：会议进行中，主席得酌定时间，宣告休息。
- 第十二条：会议进行时如遇空袭警报，即停止开会各自疏散，俟警报解除后一小时继续开会。
- 第十三条：本规则未规定事项，悉依相关法令之规定办理。
- 第十四条：本规则经董事会通过并经股东会同意后施行，修正时亦同。